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开悉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朱开悉，196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助教；1988 年至 1992 年任衡阳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中南工学院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5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商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2010 年至 2017 年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曾任湖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于 2002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湖南工商大学教授、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朱开悉	8	8	1	0	0	1	1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均投了“同意”票。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均投了“同意”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朱开悉	7	7	1	1	2	2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投了“同意”票。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按监管要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会计、审计、内控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

2024 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建议：1. 公司管理层应考虑在当前经济下行的形势下如何用好宁夏公司，装置投产后如何平稳运行降低成本。2. 请领导层考虑锂电公司往哪个方向转型。3. 望城试验工场的土地款需要想尽办法拿到手。4. 2024 年一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下降，需要多关注市场变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5.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现金流三类全面下降，对公司经营有压力，希望提前做好安排。公司针对本人建议和地域、成本、市场等实际情况，随时关注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销售政策，拓展销售渠道，不断强化在海外市场渠道布局，同时强化统筹科学调度各子公司的生产，强化现金流管理，多次与望城区政府沟通土地款事宜，海利锂电公司积极寻求可转型项目，与大学洽谈合作开发，探索深度合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认真审查会议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判断的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对重点项目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 日-3 日分别对海利常德公司、锂电公司、贵溪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考察期间，先后深入参观十多个车间，着重了解和核实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安全环保和财务情况，对其积极应对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通过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等措施稳中求进给予赞赏，特别是对常德公司创造了异酯产量历史最高和往年 40 天的集中大修今年只用了 20 天时间完成任务的优异成绩，本人认为非常了不起，希望再接再厉，稳住海利的“基本盘”，并建议给予常德公司专项奖励；建议

总部管理层平衡协调安排常德和宁夏公司生产以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建议锂电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以想尽一切办法靠自己的力量生存下去；建议贵溪公司持续深耕，做强做优，做好厂区新产品的布局，多途径做好甲基嘧啶磷的市场开拓，在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间寻求利益平衡点，在确保市场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做到利益最大化。公司针对本人建议和公司实际情况，随时关注市场变化，强化统筹科学调度各子公司的生产；锂电公司通过产业合作，争取到原料规模集中采购更优惠价格，增厚自销产品的利润；贵溪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甲嘧项目的大田及经作市场开发。

本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含现场考察）超过 15 天，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的答复，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以现场方式主持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关注与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内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全程跟踪与监督，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持续的沟通，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并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督促准确披露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亲自到大华所主持对大华所的沟通和专项核查，本人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会计师宁建文先生，本人认为宁建文先生具备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巍先生、刘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凌波先生、黄永红先生、杨沙先生、宁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提名和聘任的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和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10.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一如既往的忠实、客观、谨慎地履行职责，在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方面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开悉

2025 年 4 月 25 日

